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7〕63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七级管理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北京理工大学七级管理岗位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1日党委常委会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七级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提高学校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校聘七级管理岗位，职数由学校统一管理。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七级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绩效津贴按学校七级管理岗位绩效津贴标准执行，工资津补贴其他部分按职员等级执行。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实行能上能下原则，不再聘任时，薪酬待遇根据新聘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学校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的管理，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三）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 （四）分类管理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担当。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政策水平、业务知识和管理协调能力，求真务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办事公道。有大局意识，能团结协作，群众基础好。

第六条 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最近工作经历须连续在学校工作一年以上。初任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个聘期。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符合岗位需要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七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须从严掌握。后勤集团所属岗位任职资格另行制定。

第三章 选拔聘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的选拔聘任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七级管理岗招聘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七级管理岗的招聘工作。

第九条 七级管理岗位实行聘任制。根据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

第十条 招聘程序：

（一）启动招聘。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校聘七级管理岗位及数量，可不定期启动招聘程序。

（二）组织选拔。各单位组织民主推荐，推荐人选通过资格审查后，由七级管理岗招聘小组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竞争（聘）上岗。参加竞争上岗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资格审查后，一般通过综合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即竞争者参加由二级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考察等环节，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人事部门对各二级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出拟聘人选。

（四）拟聘人选报主管校领导审定，下发聘任通知。

第四章 到岗、薪酬与考核

第十一条 聘任通知公布后，一般应在7天内到岗。有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不能到岗的，应事先取得二级单位批准；在规定

期限内无故不能到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由二级单位向人事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的下个月起按新聘岗位享受校内岗位津贴等待遇。

第十三条 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由二级单位负责考核，与教职工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和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发展和退出

第十四条 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四年。在同一岗位上连续聘用一般不超过八年，应进行交流。

第十五条 完善七级管理岗位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七级管理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离岗：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非单位选派，离岗超过一年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离岗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北京理工大学七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北理工党委发〔2017〕2号）同时废止。